

■ 9. 中小型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  
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| 投标单位          | 行业              |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| 从业人员数量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上海卫百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 房地产开发、物业管理、经营管理 | 112694331.76<br>元 | 52     |

2. 本公司参加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的 962121 物业服务信息平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（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）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卫百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